

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公告及决议的相关内容，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提前兑付“15 通辽天诚债 01”的剩余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

为保证“15 通辽天诚债 01”（债券代码：158005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通辽天诚债 01
4. 债券代码：158005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7. 到期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 1、提前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 2、债券面值：20 元/每百元面值

3、本次计息期限：2021年3月11日（含）至2021年7月15日（不含），共计126天

4、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20.0000元

5、银行间托管量：689,000,000.00元

6、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689,000,000.00元/(100元)*20.0000元/每百元=137,800,000.00元

7、每百元债券应付利息：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天*20=6.50%*126/365*20=0.4488元/张；

8、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689,000,000.00元/(100元)*0.4488元/每百元=3,092,232.00元

9、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137,800,000.00元+3,092,232.00元=140,892,232.00元

10、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春雪

联系电话： 15114797787

邮编： 028000

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宁然

联系电话： 18911553877

3、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170759

传真： 010-8817091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盖章页)



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